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之財務服務協議

(2)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

* 僅供識別

2010年8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6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7
財務服務協議	11
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理由	14
上市規則之含義	15
一般資料	15
重選董事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推薦建議	18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浩德融資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華大」	指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華大電子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華大電子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
「華大收購事項」	指	於2009年9月9日完成之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本權益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8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熊群力 (主席)

趙貴武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劉晉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之財務服務協議

(2) 重選董事

緒言

於2010年7月1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同日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本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而本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 僅供識別

同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及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中國電子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財務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亦宣佈，趙貴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晉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同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趙先生及劉先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惟趙先生及劉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以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載有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08年6月30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有關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之背景及詳情。

於2008年6月20日，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華大綜合服務協議，以訂立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業務關係之框架。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華大電子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華大電子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ii)華大電子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及(ii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華大電子提供食堂服務。

同日，華大電子與中電財務訂立華大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向華大電子提供存款服務。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華大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相關上限已於2008年7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華大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9月9日完成。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由華大收購事項完成日起生效，直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09年12月，本公司出售其當時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出售本公司於桑菲之全部權益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轉為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為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擴大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範圍，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10年7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子集團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包括(i)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在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聘請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食堂服務。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及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於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屆滿時，如各訂約方願意，協議可自動重續三年。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i) 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便生產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就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給予本集團之價格。

本集團亦將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按非承諾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該等原材料及模組將包括但不限於圓片、集成電路模組、集成電路卡、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供應之原材料及模組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給予本集團之價格。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並無向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要求本集團委任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獨家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提供者或原材料及模組供應方。本集團可聘用任何其他方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或自任何其他訂約方採購原材料及模組。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

供應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乃按其型號及規格進行定價。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將不遜於就類似產品給予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之價格。

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之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過往金額及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2010年現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			截至
	年度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					
務及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 華大電子應付之服務費	421,140	375,198	343,041	208,064	131,842
銷售產品					
— 華大電子應收之收費	43,200	46,886	43,265	34,557	23,072

附註：

1. 本公司確認華大電子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於201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應付及應收之對價並未超出上表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 於華大收購事項於2009年9月9日完成後，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自此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收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附註)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				
及封裝服務及				
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 本集團應付之				
服務費	422,000	366,000	392,000	207,000
銷售產品				
— 本集團應收之收費	68,000	86,000	106,000	68,000

附註：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收之對價之上限包括(i)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華大電子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及預期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及(ii)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預期應付及應收之對價。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0年9月10日舉行。因此，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年期將不超過三年。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及模組應付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華大電子過往支付之服務費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過往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之金額，並已考慮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生產計劃及該等服務、原材料及模組之成本。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過往銷售、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產品之訂單狀況。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上限，對比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於同時期所進行的同類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有所增加。該增加是由於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銷量有顯著的增長，而預期該增長態勢於2010年下半年將會持續。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2010年7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電財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b)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及
- (c)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經批准保險代理業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及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

財務服務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年期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多家財務機構之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以外之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得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得之財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之標準利率後計算。該利率將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頒佈之標準利率後計算。該利率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計算。

有關存款和財務資助之利息以及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根據存款、財務資助或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財務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下列上限被訂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金額：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華大電子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未有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華大電子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此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之最高金額(附註)。	中電財務並未有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現時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大電子。	並無現有上限。	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金額於任何特定日期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此乃經參考本集團之預期資本及營運需求而釐定。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向中電財務支付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經批准保險代理業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於過往年度並無任何金額發生。	並無現有上限。	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人民幣 2,000,000元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 人民幣 4,000,0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 2,000,000元	此乃經參考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預期需求及該等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附註：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除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理由

於出售桑菲完成後，華大電子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已轉為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為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擴大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範圍，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供本集團產品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模組以供本集團研發用途。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是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因此，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整體所需之一部份。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及投資服務。

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ii) 由於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之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中電財務與本集團通常有著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
- (iv) 財務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使用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較穩定之融資。

董事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無須就有關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電子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華大存款服務協議。本集團過往並無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財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財務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華大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重選董事

於2010年7月19日，趙貴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晉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趙先生及劉先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惟趙先生及劉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趙貴武先生及劉晉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趙貴武先生，47歲，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中國天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系研究生畢業並為高級工程師。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集成電路事業本部主任，並擔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及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2002年至2006年間，趙先生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企業策劃部規劃處處長及中電科技（德清）華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至2008年間，趙先生出任中國電子集團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於2008年至2009年間，趙先生出任中國電子集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晉平先生，58歲，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工業學院無線電工程系並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自2003年起至今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華大總經理，並擔任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華大智寶電子系統有限公司等多家中國華大子公司之董事長。於1994年至2002年間，劉先生出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投電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至2003年間，劉先生擔任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貴武先生及劉晉平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指定服務期限之合約。趙貴武先生及劉晉平先生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貴武先生及劉晉平先生可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按其表現、職務和職責

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授予酌情花紅及酌情購股權。趙貴武先生及劉晉平先生的薪酬將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後進行確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資料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趙貴武先生及劉晉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貴武先生及劉晉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重選趙貴武先生及劉晉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以及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浩德融資亦認為，上述各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浩德融資向獨立股東建議，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而提請之普通決議案。載有浩德融資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

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贊同浩德融資之觀點，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而提請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有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謹啟

2010年8月9日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之財務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8月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0年7月1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同日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本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而本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同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及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浩德融資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

經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贊同浩德融資之觀點，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而提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棋昌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保欣

謹啟

尹永利

2010年8月9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之財務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以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有關協議之條款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8月9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以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有關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函件所載董事之看法、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詢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該通函內所提供及載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可從公眾途徑獲取之資料，且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惟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於現況下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以供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乃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悉者）被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合理程序，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可靠並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吾等概無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資產與負債及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於2010年7月19日，貴公司已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貴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而貴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同日，貴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及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貴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綜合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於生效後，將取代華大存款服務協議。貴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及中電財務分別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以取代上述各現有協議，以精簡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擴大中電財務向貴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範圍。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電子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過往概無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財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與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財務服務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財務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A.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於2009年12月完成出售 貴公司於桑菲之全部權益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已轉為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主要由華大電子進行。華大電子並無自置設施以進行集成電路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程序，因此，該些程序已外包予包括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專業服務提供商。 貴集團亦將按非承諾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

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企業集團，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多年來，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不斷發展其技術專長，將自身建成為各種原材料及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及在中國向其他公司（包括華大電子）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華大電子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斷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據管理層告知，歷來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均能有效滿足 貴集團大部份外包及採購方面需求，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一直以具競爭力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供應可靠之原材料及模組。因此，管理層視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之重要供應商，及保持此業務關係在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

有關銷售交易，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乃 貴集團產品之長期客戶，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儘管 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仍然為其重要客戶之一。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給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將不遜於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之類似產品之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貴集團並無責任出售其產品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倘需求存在， 貴集團可以按相若或更高價格出售其產品予任何第三方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 貴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整體所需之一部份。由於 貴公司在獲提供合理價格情況下，可選擇繼續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以滿足其外包及採購需求。而在原材料及模組供應短缺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不具競爭力時， 貴集團此舉可確保獲得可靠供應。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產品，亦可為 貴集團銷售提供一定靈活性，因此，訂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財務服務協議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財務服務，而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及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及投資服務之各類財務服務。作為一家受規管之財務機構，中電財務須遵守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則及營運規定。因此，相較使用其他類似受規管財務機構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不會令 貴集團面對額外財務風險。

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華大電子透過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已與中電財務建立業務關係。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中電財務歷來亦一直向其他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類財務服務。管理層相信相比其他較不熟悉電子行業之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中電財務對 貴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確保更有效之溝通。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倘提供之條款、存款及財務資助之利率、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因此，財務服務協議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及可替代之財務服務渠道，同時保持其在需要時使用此等服務之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只要中電財務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利率、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服務可為貴集團提供一定靈活性。吾等認為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條款及建議上限

A.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i) 交易條款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貴集團大多數產品乃為特殊用途採用專利設計，因此，貴集團在其研發及生產過程（如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中所用之原材料及模組通常為不同規格之多種特定產品。服務費及購買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同類服務及原材料之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吾等已將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所獲得模組之過往購買價及相關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同類產品之購買價及服務費進行抽樣比較，並發現該等價格及服務費相若。吾等亦將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價格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相比較，並發現該等價格亦相若。

重要的是，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倘彼等之價格並無競爭力或彼等之服務欠佳，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僅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外包或自其購買原材料及模組。貴集團可自行委託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相若服務及產品。所有外包及／或購買交易乃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主要指由華大電子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之產品。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銷售交易乃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吾等已抽樣審閱華大電子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過往銷售產品之條款及價格，該等條款及價格與上述釐價基準相符。吾等亦將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價格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相比較，並發現該等價格相若。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倘彼等之價格與現行市場價格不相若，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僅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貴集團可自行以相若或更高價格將其產品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ii)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過往金額及(ii)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及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收之對價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金額／上限			上限			
					截至			
					2010年			
					5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								
封裝服務及購買								
原材料及模組								
一華大電子／貴集團	過往金額	343,041	208,064	131,842				
應付之服務費	經批准上限	284,640	293,310		421,140			
	建議上限				422,000	366,000	392,000	207,000
銷售產品								
一華大電子／貴集團	過往金額	43,265	34,557	23,072				
應收之收費	經批准上限	19,620	36,000		43,200			
	建議上限				68,000	86,000	106,000	68,000

附註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僅供參考而列示。由於華大收購事項於2009年9月完成，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2008年之交易並不構成貴集團之關連交易。

就應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對價而言，貴集團已使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之70.1%。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使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約31.3%。倘僅作說明用途而按年計算，使用率將為75.1%。有關應收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對價，貴集團已使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之96.0%。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使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約53.4%。倘僅作說明用途而按年計算，使用率將為128.2%。有鑒於此，管理層建議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上限。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過往就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採購原材料及模組所支付之金額，低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據管理層告知，建議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預期擴大生產規模及於未來若干年內承辦新項目。

有關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採購原材料及模組應付之對價，管理層建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422,000,000元，及一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低之上限為人民幣366,000,000元。此較低上限乃主要因估計使用若干現有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產品之終端市場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趨於飽和而導致該等產品之加工及採購量有所減少。然而，管理層相信根據有關引入新產品之未來生產計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原材料及模組之採購將有所增加。因此，管理層建議增加該等期間之上限。

有關產品銷售，管理層根據現行銷售趨勢及磋商中項目對上限作出建議。其中，管理層察覺到於2010年首五個月內售與中國電子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用於充油卡之智能卡模組之銷量大幅增長，而預期該等銷售之增長態勢於2010年下半年將會持續。因此管理層建議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將現有上限由人民幣4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0元。至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產品銷售建議上限，管理層預計向中國電子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銷售之上述智能卡模組等主要產品之銷量將可取得30%之按年增長，以及其他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未來幾年推出若干新產品。管理層預期於2010年至2013年間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仍然是貴集團之重要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項下之假設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B. 財務服務協議

(i) 交易條款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管理層確認中電財務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就華大電子之存款提供之利率乃根據存款作出時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倘提供之條款、存款及財務資助之利率、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 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進行任何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管理層告知在取得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之利率或手續費報價後才決定財務服務提供者之選擇。此外，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而吾等認為此乃境內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之一般業務慣例。總括而言，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可提供之存款、財務資助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將為 貴集團於其需要時提供成本合理之額外融資及服務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ii)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與中電財務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華大電子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未有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即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獲批准之現有上限）。	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止期間，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之最高金額。	中電財務並未有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現時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大電子。	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金額於任何特定日期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貴集團向中電財務支付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經批准保險代理業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於過往年度並無任何金額發生。	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人民幣2,000,000元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人民幣4,000,0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2,000,000元

在就 貴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作出建議時，管理層已慮及 貴集團之平均現金結餘及其所需之存款服務。於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97,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4,300,000元）。基於存款之建議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23.2%，吾等認為此金額乃屬合理。

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包括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 貴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在就中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最高金額作出建議時，管理層已慮及 貴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需求以及 貴集團經營活動之預期交易量。

貴集團向中電財務支付之手續費及佣金指與中電財務提供之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經批准保險代理業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有關之費用。在就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上限作出建議時，管理層已慮及下列因素：(i)可能使用中電財務為最高人民幣80,000,000元按不超過本金額3%之現行市場擔保費率提供之財務擔保；及(ii)與中電財務可能提供之委託貸款服務、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財務服務費，估計每年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由財務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項下之假設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乃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上述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及財務服務協議而提請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2010年8月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證券衍生工具之 數目及類別	購股權中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范卿午（董事總經理）	1,080,000份購股權 ^(附註)	1,080,000	0.06%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 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由股東於2002年6月20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乃范卿午先生以實益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范先生有權於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以本公司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熊群力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之主席及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之董事。趙貴武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集成電路事業本部主任。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亦為CEC (BVI) 之董事。執行董事劉晉平先生為中國華大總經理。中國電子集團、CEC (BVI) 及中國華大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浩德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48.03%
中國華大 (附註1)	393,680,000	23.27%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1及2)	1,206,180,000	71.30%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93,680,000	23.27%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附註1)	393,680,000	23.27%

所有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中國華大之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出資50%。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子集團、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被視為持有中國華大所持有之本公司393,680,000股股份權益。
- (2)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 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由CEC (BVI) 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專家

浩德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函件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浩德融資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6 競爭利益

熊群力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之主席。趙貴武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集成電路事業本部主任。趙先生亦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及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劉晉平先生為中國華大總經理及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目前，上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集成電路相關業務。

上述之競爭業務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基準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繼續經營本身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除持有本公司之業務權益外，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2010年8月23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查閱：

- (a)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
- (b)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 (c)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 (d) 財務服務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 (f) 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浩德融資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財務服務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重選趙貴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動議重選劉晉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0年8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